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1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紀魁昇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速偵字第10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紀魁昇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紀魁昇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另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185條之3條規定雖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，自同年月00日生效，惟該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並未變動，是以本案不生新舊法之比較問題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本件未肇事傷人之情節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
01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李昕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4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7 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9 書記官 張孝妃

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5 分之0.05以上。

16 【附件】

17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2年度速偵字第1086號

19 被 告 紀魁昇

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1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紀魁昇自民國112年12月12日16時許至同日18時許，在屏東
24 縣崁頂鄉某工地飲用啤酒後，搭載他人駕駛之車輛前往屏東
25 縣東港鎮某處休息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
26 於同日18時許，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
27 車上路，嗣於112年12月13日凌晨1時29分許，行經東港鎮水
28 源路與船頭路口時，行車不穩且突將車輛停放在該處水溝
29 旁，經警發現紀魁昇形跡可疑上前攔查，發現其酒味濃厚，
30 遂於同日1時33分許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，並測得吐
31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71毫克。

01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紀魁昇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
04 復有偵查報告書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
05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駕籍詳
06 細資料報表及蒐證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
08 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13 檢 察 官 李昕庭